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North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监管动态](#) > [正文](#)

天津业务办召开专题会议 督促发电企业认真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

发布时间: 2018-09-27 00:00:00

访问次数: 740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大 中 小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华北能源监管局天津业务办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前期组织企业自查、现场调查基础上，加大此项工作推进力度，近期督促部分未取证发电企业整改。

9月26日，天津业务办召开专门会议，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部分发电企业和电网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参加，强调有关工作要求。会上对《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章文件的条款要求进行了解释说明。强调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企业，发电企业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必须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企业应当持证与输供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持证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机组调度关系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电力监管机构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相关手续；逾期未取证的，不得发电上网。

参会企业介绍了企业项目建设现状，办理许可证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共同分析了未取证原因。业务办工作人员现场解答辅导，督促企业要充分认识许可制度的严肃性，严格执行规定，提出整改时限，及时尽快取证，依法经营。

[返回顶部](#) ↑



[返回首页](#)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网站标识码bm62000015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外大街地藏庵南巷1号 (电研大厦C座7层、8层), 邮政编码10004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版权所有